



2014 年境外交流學生申請簡章

【春季班】

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

台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Fax: +886-8-7216934 <http://web.npue.edu.tw>

林家宏老師

Tel : [+886-8-7226141](tel:+886-8-7226141) 分機 14304

Email : 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

1415158024@qq.com

目 錄

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	1
※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將於 2014 年 8 月合校為屏東大學。 .	1
二、時程表	3
三、研修注意事項	4
(一)研修學分數	4
(二)住宿須知：	5
(三)生活事宜：	5
四、NPUE 光熱力美助學計畫	6
五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	8
六、住宿訊息	10
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	11

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

※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將於 2014 年 8 月合校為屏東大學。

■ 屏東教育大學

學院	學系與研究所	備註
教育學院	教育行政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教育學系	
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
	<u>幼兒教育學系</u>	
	特殊教育學系	
理學院	數理教育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應用數學系	
	應用物理系	
	化學生物系	
	體育學系	
	資訊科學系	
	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	
	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	
人文社會學院	中國語文學系	(包含碩士班)
	社會發展系	
	視覺藝術學系	
	英語學系	
	文化產業經營學系	
	音樂學系	

■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

學系與研究所	備註
國際貿易系暨國際企業所	(包含碩士班)
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	
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暨 企業電子化研究所	
休閒事業經營系暨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	
財務金融系	
不動產經營系	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會計系	
應用英語系	
應用日語系	
資訊管理系	
資訊工程系	
電腦與通訊系	

二、時程表

※2013 年春季班

項目	日期		備註
研修迄止時間	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		
研修申請資料 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		由各校統一寄送推薦 學生之申請名單及相關文 件
郵寄入台許可 證明書	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		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 至大陸地區高等校院
抵臺報到 接機時間	2014 年 2 月 6 日（五）至 2013 年 2 月 9 日（日）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		(1)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 抵校，本校免費接送 <u>高雄小港機場至屏東 教育大學</u> 。 (2) 其他時間由學生自理 交通費，本校協助聯繫 委外車行。
研修開始	2014 年 2 月 10 日（一）		正式上課
來臺說明會	交流生(公費生)	2014 年 2 月 10 日(一)	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
	研修生(自費生)		
註冊	2014 年 2 月 10 日~2 月 27 日		
選課	交流生(公費生)	2014 年 2 月 11 日（二）~2 月 18 日（二）	
	研修生(自費生)		
學期結束	20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		暑假開始

※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，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。

三、研修注意事項

(一)研修學分數

學生身分		修課事項	備註
1.大學部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25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本科生</u> 課程，其他 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：應至少選修 9 學分。 (2)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25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本科生</u> 課程，其他 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2.研究生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：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12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碩士班</u> 課程，其他 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：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 限： <u>12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碩士班</u> 課程，其他 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
※選課事項說明：

1. 選修本校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學生須繳交學分費(1 學分新臺幣 970 元)。
1. 本校音樂學系：主副修音樂為西洋樂器，恕不接受東方樂器主副修學生。選修音樂個別課費用將依主副修時數繳交個別指導費，1 小時（主修）新臺幣 14,400 元/半小時（副修）新臺幣 7,200 元。
2. 選修鍵盤樂，須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。
3. 跨學籍(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生至博士班)選課者，須另繳交學分費(1 學分新臺幣 2,500 元)。
4. 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，「專題研究」及「論文」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，故以上兩堂課程不開放選修。

(二)住宿須知：

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，另加收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大陸交流學生離臺前將寢室清理乾淨，即會退還。

(三)生活事宜：

- 1.大陸交流學生來臺，本校以當年度整理之腳踏車數量提供給學生借用，做為居住、校園及附近環境之間交通使用。因腳踏車皆為學校提供，請務必於停車地區上鎖，避免被竊。需繳保證金 300 元。
- 2.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，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。
- 3.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、宿舍出入、器材借用等，請務必於離台前完成歸還。
- 4.臺灣各地皆實施”垃圾不落地”及”資源回收”，請配合該政策。

四、NPUE 光熱力美助學計畫



本校光熱力美的形象 logo 標誌是以 R 字型、中心的圓形、似展翅的四張書頁等三大部分結合而成：

R 字型—代表右向思考的「Right」；同時，其外圓弧亦代表本校外核心能力；且下方的兩個支柱，亦代表均衡地培育全方位人才。

中心的圓形—代表本校內核心能力，即是各院所系透過專門課程與實習培養學生的能力。

四張書頁—代表「光」、「熱」、「力」、「美」；也代表本校為一所具有教育、人文、藝術與科學特色的教育大學，即彰顯本校的多元專業性。

此 logo 表達出屏東教育大學是以右向思考來均衡全腦開發，且結合內、外之雙核心能力，來培育具有「光」、「熱」、「力」、「美」精神的全方位人才，大步迎向未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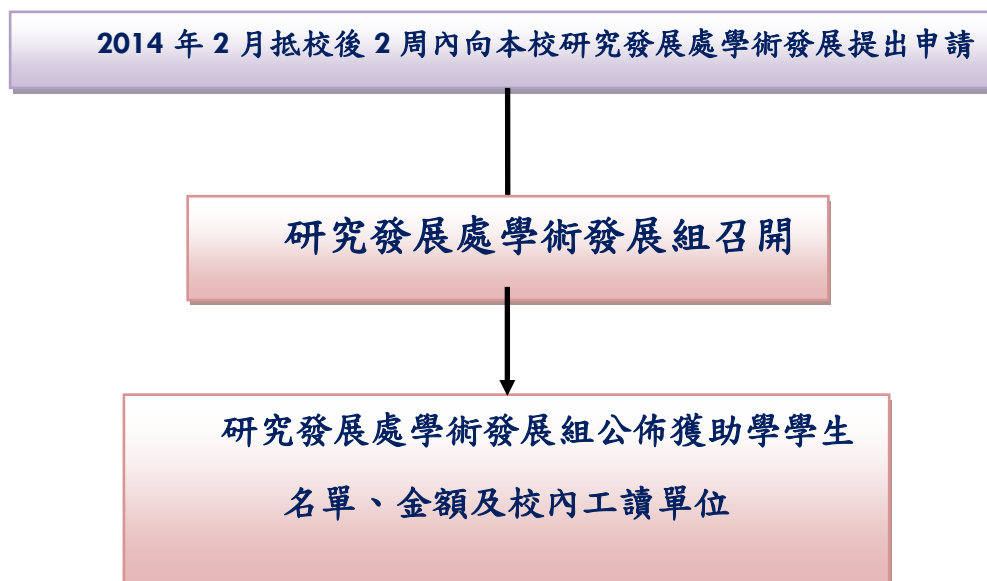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計畫目的：

為了鼓勵學子來校進行學習並了解臺灣高校行政運作模式，本校於 2014 年 2 月(春季班)提撥經費助學來校之優秀學生，學生並可於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工讀，協助學校運作。

(二) 可申請助學計畫對象：

2014 年 2 月來校之交換學生，不論公費或自費皆可申請。

(三)計畫申請流程：



五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

※一學期（四個月）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 人民幣以 4.9 新臺幣計

收取費用基準表				
費用項目	學籍別	新臺幣	人民幣	說明
研修費	交換生(公費生)/ 大學部	免費		
	交換生(公費生)/ 研究所			
	研修生(自費生)/ 大學部	36,000	約 7,347	(上限 25 學分)
	研修生(自費生)/ 研究所	34,500	約 7,041	(上限 9 學分)

※以下不論交換生(公費生)/ 研修生(自費生)皆須繳交：

項目	費用	新臺幣	人民幣	說明
住宿費	7,060 元 冷氣房(四人一房)	約 1,441		1.依選擇費用不一(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，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)。 2.需收保證金 500 元。
	8,000 元(暫訂) 冷氣房(四人一房)	約 1,633	本科生 (限女生)	
	8,670 元冷氣房 (三人一房)	約 1,769	研究生	
	15,000 元冷氣房 (二人一房)	約 3,061	本科生、 研究生	1. 水電自理。 2. 須收押金 2 個月。宿舍房間若無損害，離臺時，退回押金。
活動費	3,000 元	約 612		1. 辦理入臺證申請費用。 2. 活動辦理費等。 3.
在臺意外保險費	500 元	約 102		<u>每位學生強制保險</u> ，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牙醫、生病、生病住院等)。
網路資源使用費	300 元	約 61		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(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)
寢具費	2,500 元	約 510		可自由選擇
在臺醫療保險費	每月 500	約 102		1.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生病等)。 2. <u>自由選擇</u> 。

※交換生(公費生)或研修生(自費生)選修以下課程須另繳交費用明細(新臺幣)：

項目	費用(新臺幣)	說明
跨學籍學分費	2,500(1 學分)	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班至博士班選課，都得另繳交學分。
教育學程學分費	970 元(1 學分)	選修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都得另繳交學分。
音樂個別指導課程	1 小時（主修）新臺幣 14,400 元 半小時（副修）新臺幣 7,200 元	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
琴房維護費	600 元	選修鍵盤樂者，須另繳交維護費。

六、住宿訊息

校內			校外
4 人一房 (冷氣)	4 人一房 (冷氣)	3 人一房 (冷氣)	2 人一房 (冷氣)
新臺幣 7,060 元	新臺幣 8,000 元(暫訂) (小東樓)限女生	新台幣 8,670 元	新臺幣 15,000 元



民生校區宿舍全景

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學校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(2)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、在學成績良好、與人互動關係佳、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。
- (3)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或自己推薦，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學校須經審核並備齊申請學生之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所有資料寄達至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。

填寫資料名稱	注意事項
◎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。(附件一)	1.黏貼最近兩吋大頭照片 1 張。 2.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。 3.目前所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。
◎研修計畫書 1 份。(附件二)	務必提供。
◎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。 (附件三)	1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影印。 2.白底兩吋大頭照 1 張。 (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)
◎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。(附件四)	務必提供(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)。
◎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	務必填寫。
◎個人白底兩吋大頭照電子檔。	務必繳交，辦理本校學生證用。

※每項請務必提供**照片及 word** 電子檔。